

环境与气候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工作模式，切实加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文）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文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主要实施者，负有对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进行教育和管理的责任，是促进学生全面成才、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开展。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，定期召开由全体班主任和辅导员参加的工作例会，专题研究布置班主任工作；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班主任的选聘、培训、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，教师应自觉服从学院的安排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，履行班主任职责。

第二章 岗位职责

第五条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，班主任应当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回归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

的初心。要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注重言传身教，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第六条 开展思想教育与引导。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配合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对本班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。

第七条 关心学生的学习。主动与辅导员或任课教师沟通，经常深入课堂、宿舍，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，鼓励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。每学期进课堂听课不少于2次，指导学生不少于3人次。

第八条 关心学生的生活。深入了解本班学生的家庭状况、性格特征、心理状况等情况。特别关注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、情感困惑、就业困难等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进行引导和帮助。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疏导，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学院，落实帮扶工作。鼓励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，保持强健的体魄与愉快的心情，培养和树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。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，学生谈话不少于1轮次。

第九条 指导班集体建设。指导开展班级文化建设、学风建设和党团建设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。负责班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指导工作。发挥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学生骨干的作用，积极开展本班学生的课外活动，增强班级凝聚力。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主题班会，组织学生活动不少于1次。

第十条 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。参与本班学生假期留校返校工作；本班学生的奖学金评定、推优等评优评先工作；协助做好新生接待、入学教育及文明离校等工作；密切关注学生

的网络动态，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与辅导员共同处理网络舆情事件；做好班级突发事件的预警、处理及班级稳定工作；协助开展毕业班学生的就业创业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完成有关本班学生工作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

第十二条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一定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是非辨别能力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；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；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德端正，为人师表；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优先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岗位设置：本科生共四个年级，根据小班管理模式和各年级的学生人数设置班级数，一个班级设置1名班主任。班主任任期不少于4年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班主任或连续三个月（含）以上无法履行班主任职责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离任申请，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方可离任。

第十四条 选聘范围：原则上由院内符合班主任任职条件的专任教师担任。

第十五条 选聘程序：每年六月面向全院教师公开招聘班主任，采取自愿报名方式，由学院党委确定选聘人员。

第四章 工作考核

第十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实绩为主、客观公正、民主监督的原则。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，一般在学年结束前完成。

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。

（一）政治思想素质、组织观念、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；

- (二) 指导班级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；
- (三) 常规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；
- (四) 突发工作处理情况及效果；
- (五) 组织学生参加文化体育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情况及成效；
- (六) 所在班级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及成效。

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。

(一)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，且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。考核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称职、70 分以下为不称职。

(二) 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称、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等重要参考依据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，在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予以优先推荐。对于不称职的班主任，不计算班主任的工作年限，并根据暨南大学相关职称评审办法，推迟评定相应职称。

(三)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：在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上不能给学生正确引导；学生评价差，在学生中威望低；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后果；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。

(四) 如果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学院

2024 年 5 月 24 日